

教育部104年12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55531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143017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407073100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7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1249098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480642400 號函核定

臺灣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地 址：90065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電 話：(08)765-6444#25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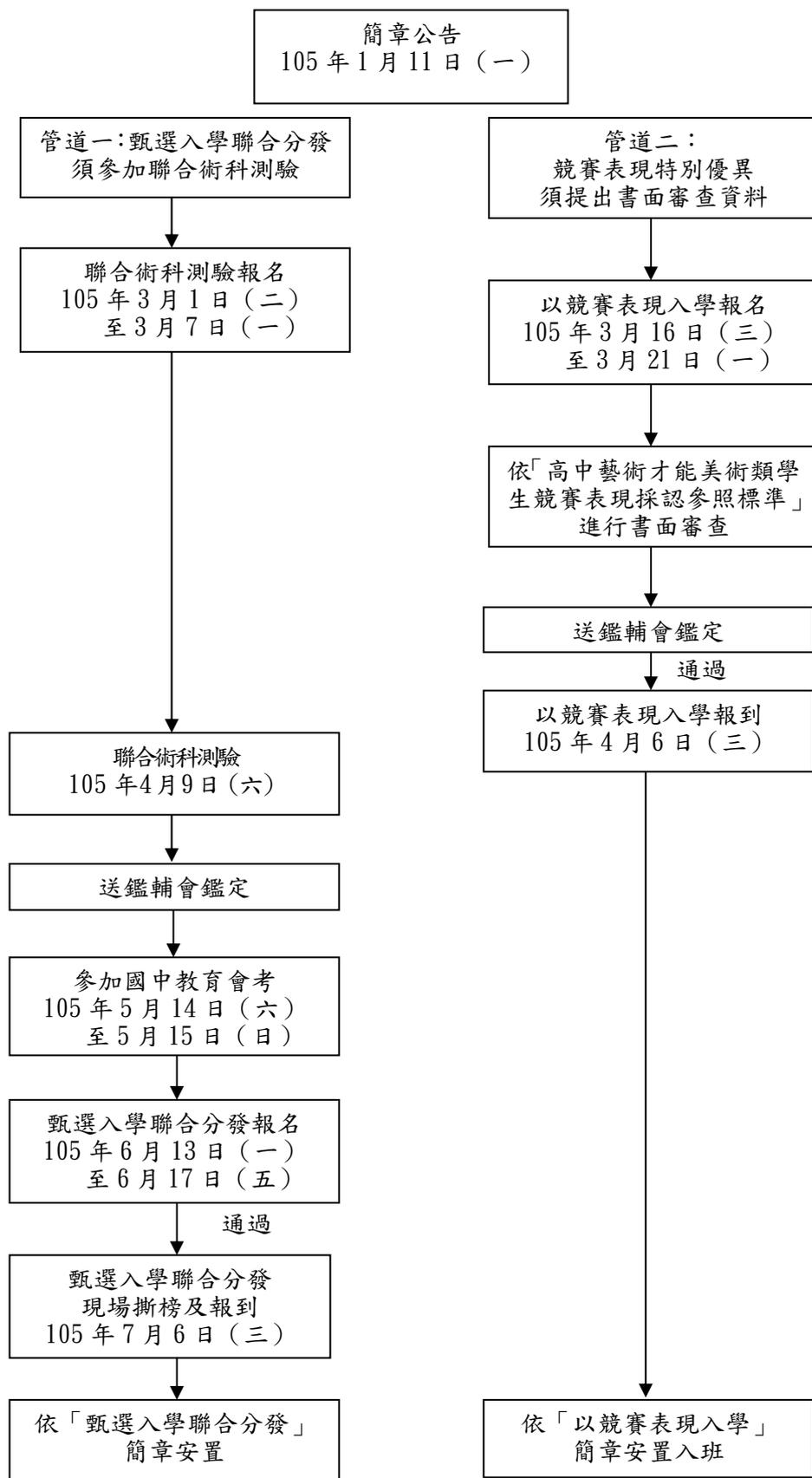
網 址：<http://163.24.151.19>

臺灣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重要日期提示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聯合術科測驗 報名暨郵寄繳件 | 105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二) 至 3 月 7 日 (星期一) | |
|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 10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至 3 月 21 日 (星期一) |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如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
| 聯合術科測驗 |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 10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6 月 17 日 (星期五)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撕榜及報到 | 10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 |

臺灣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學生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如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

**臺灣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 學 校 | 類 別 | 以競賽表現 入學招生名 額 | 甄選入學聯 合分發招生 名額 | 招生名額 總計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外加 名額 | | 備 註 |
|--------------------|-----|---------------------|----------------------|------------|------------------|-------|-----------------|
| | | | | | 身心障礙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
| 國立屏東 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8人 | 30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
| 屏東縣立 大同高級 中學 | 藝術類 | 2人 | 28人 | 30人 | 1人 | 1人 | |
| 國立鳳新 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8人 | 30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
| 高雄市立 前鎮高級 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8人 | 30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
| 高雄市立 鼓山高級 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8人 | 30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
| 國立臺南 第二高級 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8人 | 30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
| 國立新營 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8人 | 30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

※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南區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http://163.24.151.19>)。

臺灣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簡章提供 |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公告並於下列網頁提供下載： 1. 「臺灣南區 105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http://163.24.151.19) 2.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 ◎本簡章亦提供紙本販售，請至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警衛室（90065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洽詢，每份新臺幣 50 元。 ◎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開始販售，時間每日 09：00～16：00（不含例假日），售完為止。 |
| 聯合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 【網路線上登錄】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09：00 至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填報(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 資料至「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
| 寄發聯合術科測 驗准考證 | 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 |
| 聯合術科測驗 | 105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 ◎測驗時間：08：30～17：30 ◎考場地點：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
| 寄發聯合術科測 驗成績單 |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 由臺灣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
| 聯合術科測驗成 績複查暨補發 |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 |
| 寄發 美術才能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 |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 由「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

目 錄

| | |
|----------------------------|----|
| 壹、依據 | 1 |
| 貳、目的 | 1 |
| 參、辦理單位 | 1 |
| 肆、報名資格 | 1 |
| 伍、報名辦法 | 2 |
|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5 |
|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6 |
| 捌、聯合術科測驗分數核算及通知 | 8 |
| 玖、聯合術科測驗分數複查 | 8 |
|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8 |
|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9 |
| 拾貳、申訴處理 | 9 |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9 |
|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 11 |
| 附件二、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13 |
|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14 |
| 附件四、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 15 |
|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16 |
| 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17 |
| 附件七、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18 |
| 附 圖、國立屏東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 19 |

臺灣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分數作為臺灣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分數作為臺灣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 校名 |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
|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 90065 屏東市忠孝路231 號 | (08)765-6444 轉 250、201 | http://www.pths.ptc.edu.tw |
|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90077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 (08)766-3916 轉12、39 | http://web.dtjh.ptc.edu.tw |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 (07)765-8288 轉5805、8001 | http://www.fhsh.khc.edu.tw |
|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 (07)822-6841~4 轉 108 | http://www.cjhs.kh.edu.tw |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 80449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 | (07)521-3258 轉 5404 | http://www.kusjh.kh.edu.tw |
|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70422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 (06)251-4526 轉 305 | http://www.tnssh.tn.edu.tw |
|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 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 (06)656-7449 | http://w3.hysh.tnc.edu.tw |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 項目 | 說明 |
|------|--|
| 簡章下載 |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公告並提供下列網下載 1. 「臺灣南區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 （ http://163.24.151.19 ） 2.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 |
| 簡章購買 | 時間：105年1月11日（星期一）開始販售，時間每日09：00～16：00（不含例假日），售完為止。 地點：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警衛室（90065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31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50元整 |

四、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 報名方式 | | 報名時間 |
|------|---|--|
| 集體報名 |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105年3月1日（星期二）09：00至105年3月7日（星期一）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 個別報名 |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 ※逾期不受理 |

（二）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5年3月1日（星期二）至105年3月7日（星期一）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65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31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8)765-6444#250、201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 應繳資料 | 備註 |
|---|--|
|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1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12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第13頁)。</p> <p>4.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第14頁)。</p> <p>5.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第15頁)。</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高級中學」。</p> <p>7. A4 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5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1頁。</p> | <p>◎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國立屏東高中資訊網站或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 應繳資料 | 備 註 |
|---|---|
| <p>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 第 11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p> <p>2. 准考證 (樣張如附件一, 第 12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p> <p>3. 美術性向 (國中) 觀察推薦表 (如附件二, 第 13 頁)。</p> <p>4.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如附件三, 第 14 頁)。</p> <p>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1,2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國立屏東高級中學」。</p> <p>7. A4 回郵信封 3 個: 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 (郵資參見本簡章, 第 5 頁), 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 <p>◎報名表及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美術性向 (國中) 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請自行由本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 依表格指示填寫。</p>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 填畢檢查無誤後, 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 勿自行填寫); 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 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 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 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 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 3 個月內所拍攝; 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 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 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 於完成報到手續時, 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 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 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如附件五, 第 16 頁) 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 | | | | | |
|----------|-----|-----|------|-------|--------|
| 件數（報名人數） | 1-3 | 4-8 | 9-25 | 26-52 | 53-107 |
| 限掛郵資（元） | 42 | 52 | 72 | 107 | 15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5年3月15日（星期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5年3月22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8) 765-6444#250、201。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5年4月9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書法、水墨、水彩。

(一) 素描

| 項 目 | 說 明 |
|------|--------------------------|
| 測驗方式 |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
| 測驗時間 | 120 分鐘，中途不休息。 |
| 測驗紙材 | 1/2 標準開素描專用紙 |
| 使用媒材 | 炭筆、鉛筆皆可。 |
| 測驗目標 |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

(二) 書法

| 項 目 | 說 明 |
|------|---------------------|
| 測驗方式 | 依試題文字描述製作。 |
| 測驗時間 | 50 分鐘 |
| 測驗紙材 | 4 開有格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
| 使用媒材 | 毛筆、墨或墨汁 |
| 測驗目標 |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

(三) 水墨

| 項 目 | 說 明 |
|------|------------------------|
| 測驗方式 |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
| 測驗時間 | 100 分鐘 |
| 測驗紙材 | 4 開棉紙或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
| 使用媒材 |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
| 測驗目標 |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

(四) 水彩

| 項 目 | 說 明 |
|------|--------------------------|
| 測驗方式 |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
| 測驗時間 | 100 分鐘 |
| 測驗紙材 | 4 開水彩專用紙 |
| 使用媒材 |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
| 測驗目標 |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

二、地點：國立屏東高級中學（90065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三、日程

| 科 目 日 期 | 時 間 | 08:40 | 11:20 | 中 午 休 息 | 13:20 | 13:30 | 15:40 | 15:50 |
|------------------------|--------|--------------|-------|------------------|-------|--------------|-------|--------------|
| | | | | | | | | |
| | | 10:40 | 12:10 | | | 15:10 | | 17:30 |
|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 預備 | 素描 120 分鐘 | 預備 | 書法 50 分鐘 | 預備 | 水墨 100 分鐘 | 預備 | 水彩 100 分鐘 |

四、注意事項

(一) 素描測驗時間120分鐘，中場不休息。

(二) 試場座次表於105年04月08日（星期五）15:00起於「臺灣南區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http://163.24.151.19>)及佈告欄公布。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5年4月8日（星期五）15:00~17:00至「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區（考場）查看或網路查詢（<http://163.24.151.19>）。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試場（教室）不開放。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5年4月9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

- 件照一張，向「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聯合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二)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三) 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試場外者。
 - 六、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七、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八、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九、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十、試場備有畫板、吹風機，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
 - (一) 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
 - (二) 插電式吹風機（「可攜式充電吹風機」除外）或其他電器。
 - (三) 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 十一、素描、書法、水墨及水彩，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 十三、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應一併繳交。
 - 十四、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五、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六、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捌、聯合術科測驗分數核算及通知

一、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素描、書法、水墨、水彩各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 | |
|----------------|-----|--------|
| 科目 | 滿分 | 加權採計方式 |
| 素描 | 100 | ×4.0 |
| 書法 | 100 | ×1.0 |
| 水墨 | 100 | ×2.5 |
| 水彩 | 100 | ×2.5 |
|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 |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採計，依臺灣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三、一般生及特殊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四、105年4月20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一式二份）。

玖、聯合術科測驗分數複查

一、申請日期：105年4月25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六，第17頁）。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65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31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105年4月26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七，第18頁）。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

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65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31號)於信封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一、申請高中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三、105年5月9日(星期一)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請考生妥為保管，並自行影印備用。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聯合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65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31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7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內容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南區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 (<http://163.24.151.19>)。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報名日期 | 105年 3 月 日 | |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原就讀國中 |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 | |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 | | | | |
| 繳費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 | | | |
| 學生簽名 | | 緊急 聯絡人 | 姓名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 |
| | | | 手機 | | | |
|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 繳交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含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3、4項 | | | | |
| | 報名手續 | 繳交文件 | 章 | 收費 | 章 | 發准證 |
| | 節次 | 素描 | 水彩 | | 水墨 | 書法 |
| | 試場記錄 | | | | | |

臺灣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 (樣張)

| | | | |
|------------------|----------|-------------|---|
| 考場地點 | |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 | 考生姓名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緊急 聯絡人 | 姓名 | | 關係 |
| | 聯絡 電話 | 住家 手 機 | () |
| 通訊 地址 | | | |

考場電話：(08) 765-6444#231

考場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 一、科目：素描、書法、水墨、水彩
二、日程

| | | |
|--------|------------------------|-----|
| 日期 |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 |
| 上 午 | 08:30 | 預 備 |
| | 08:40~10:40 | 素 描 |
| | 11:10 | 預 備 |
| | 11:20~12:10 | 書 法 |
| 中午休息時間 | | |
| 下 午 | 13:20 | 預 備 |
| | 13:30~15:10 | 水 墨 |
| | 15:40 | 預 備 |
| | 15:50~17:30 | 水 彩 |

※備註

- 一、素描測驗時間 120 分鐘，中場不休息。
二、試場座次表於 10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15:00 起在「臺灣南區 105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 (<http://163.24.151.19>) 及佈告欄公布。

◎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0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17:00~19:00 至「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區 (考場) 查看或網路查詢 (<http://163.24.151.19>)。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 (教室) 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08:00 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 2 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聯合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二)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三) 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試場外者。
- 六、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七、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八、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九、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十、試場備有畫板、吹風機，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 (墊布限單色) 或畫具、筆墨外 (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
 - (一) 畫架 (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
 - (二) 插電式吹風機 (「可攜式充電吹風機」除外) 或其他電器。
 - (三) 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 十一、素描、書法、水墨及水彩，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 十三、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應一併繳交。
- 十四、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五、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六、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灣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凡粗框之欄位請勿填，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 |
| | | | | | 申請鑑定編號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 | 申請類別 | 美術類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原就讀國中 |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管道 | 申請資格 | | | | |
| 初選 | 一 |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美術才能之資賦優異學生。 | | | | |
| | 二 |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複選 | 評量工具 | 臺灣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 | | | |
| | 術科測驗科目 | 素描 | | 複選結果 | | |
| | | 水彩 | | 總分 | | |
| | | 水墨 | | 核章 | | |
| 書法 | | | | | | |
| 綜合研判 | 審查結果 | | | | | |
| 審查日期：105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本及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聯絡電話 | | 傳 真 | |
| 承辦人員 | |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 | 承辦人 E-mail | |
| 學校地址 | | | | | |
| 郵政匯票 號 碼 | | | | | |
| 編 號 |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 別 | 繳費身分 | 備 註 |
| 1 | 王小明 | S122111999 | 男 | 1 | |
| 2 | *** | ***** | 女 | 1 | |
| 3 | *** | ***** | 男 | 2 | |
| 4 | *** | ***** | 女 | 1 | |
| 5 | *** | ***** | 男 | 3 | |
| 6 | *** | ***** | 女 | 1 | |
| 7 | *** | ***** | 男 | 1 | |
| 8 | *** | ***** | 女 | 1 | |
| 9 | *** | ***** | 男 | 1 | |
| 10 | *** | ***** | 女 | 1 | |
|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9,600 元。 | | | | | |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附件五

臺灣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原就讀國中 |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 |
| 緊急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
| | | 手機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浮貼) | | |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 提早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放大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 _____ 原因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臺灣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 | | |
|-------------|-----------------|--------------|-----------|
| 申請日期 | 105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 |
| 考生姓名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准考證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 | | | 手機 |
| 測驗科目 | 需複查科目 請打「√」 |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 複查後成績 |
| 素 描 | | | |
| 水 彩 | | | |
| 水 墨 | | | |
| 書 法 | | | |
| 複查結果 處 理 | | | |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4 月 26 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65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名：_____

**臺灣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日期 | 105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 | | |
| 考生姓名 |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性 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年 月 日 | |
| 申請份數 | | | | 份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住 家 | () |
| | | | | 手 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填妥「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收款人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65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成績單補發」字樣。
 - (七) 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考生簽名：_____

